

证券代码：002364

证券简称：中恒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9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：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,832,353.10元，减去2023年度提取的法定公积金2,483,235.31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78,253,066.63元，期末实际可分配利润为300,602,184.42元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61,202,947.02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总股本563,564,96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8,178,248元，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
自本公告披露日至未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

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以7票同意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以3票同意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7日